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241 (XXI)
10 January 1967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一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605
and Corr.1)通過者]

二二四一(二十一). 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其會員國

數目上所發生之巨大變化,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

一條之規定,

又覆按與本問題有關之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察悉秘書長於決定徵聘人員之優先次序時注意來自各區域以內各會員國之職員，特別是任高級職位之職員，有更公勻分配之需要，

欣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三所提秘書長為改善秘書處職位地域分配所已作之努力，

但認為對確保職位之更公勻之分配應有所安排，

確認為秘書處工作之穩定與效率起見，永久及期間較長之定期合同必須佔有重大之比額並察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十四段所作聲明，

一、認為作為目前情況下之一項暫時措施，增加定期合同人員之徵聘，特別就發履

中國家而論，或有助於實現平衡之地域分配；

二、請秘書長優先聘用代表人數未足國家之人選；

三、請秘書長研究為個別國家決定應佔名額之適宜額鉅問題對任用職位之等級與職位數目同時兼顧；

四、並請秘書長於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下一屆會以該委員會主席資格促請各專門機關主管當局注意此問題；

五、請秘書長在撰擬關於秘書處組成問題之未來報告書時顧及本決議案。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備悉秘書長在其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之第三段所作之陳述，

察及在徵聘職員方面由於語文因素所引起之限制，

請秘書長研究應實行何種方法以確保對本組織各種工作語文之更公允使用以及在徵聘秘書處各級職位，尤其是較高職位之人員時，使此各種語文獲得更大之平衡，並將對此問題之結論載入今後之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2/A/6487 and Corr.1.